

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112 年度廣續辦理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，惟公費醫師之留任仍難以滿足部分偏鄉醫療需求，允宜檢討改善

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2 年度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預算數 6,918 萬 8 千元，決算數 4,932 萬 8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71.30%。經查：

(一)108 至 112 年度辦理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，期解決偏遠及離島地區醫師不足問題

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可近性因交通不便、人口稀少且分散，醫事人力招募不易，致醫療照護資源相對於一般地區不足；另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起適用勞基法，亦加重偏遠及離島地區醫師人力問題。衛福部為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，108 至 112 年度辦理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」，其中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。

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係鼓勵服務義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續留或申請至高度偏遠地區、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，並給予留任滿 1 年者 120 萬元至 180 萬元不等之補助，以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。

(二)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透過經費補助，鼓勵醫師留任於偏鄉醫療機構，惟部分醫師於核定補助後仍離職

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原預估 112 年度補助留任公費醫師 50 至 100 人、經費需求 1.8 億元，嗣因行政院核定 112 年度預算數 6,918 萬 8 千元，與原需求經費差距頗大，爰 112 年度僅補助 14 名醫師。另審計部於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，亦針對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提出意見如下：

1. 112 年度 19 名有意願留任之醫師未獲補助，經衛福部於 113 年 3 月查詢醫事人員管理系統，其中 4 名未獲補助醫師已未在原任職偏鄉院所服務，顯示因補助預算不足已影響計畫成效。
2. 該獎勵計畫主要透過經費補助鼓勵醫師留任於偏鄉醫療機構，惟 109 至 112 年度仍有 12 名醫師於核定補助後離職。嗣衛福部檢討渠等醫師離職原因，可能係醫療進修、個人職涯規劃、低薪資及次專科訓練等，有待妥予因應並及早研擬配套措施。

針對審計部上開意見，衛福部回覆略以，為完善偏鄉醫療照護，該部於 113 年度規劃辦理「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，除將補助對象擴大至非公費醫師，亦爭取增加預算，預計補助人數增至每年 50 人次，以鼓勵有意續留或申請至偏鄉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之醫師。

然除上述偏鄉醫師留任情形欠佳外，依衛福部資料，截至 112 年底臺東醫療區域之大武次區域仍無醫院，允宜併同考量，以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可近性。

綜上，112 年度衛福部賡續辦理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，鼓勵醫師留任於偏鄉醫療機構服務，惟留任情形欠佳，允宜積極檢討改善，以提升偏鄉醫療品質。